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郭珈妏

電話: 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: 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2547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請至網址:https://edocatt.dgpa.gov.tw/J2Appendix/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:018 937】)(3098285 11432P004021 1140254759 114D2071799-01.PDF)

主旨:檢送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「強化公務員赴陸港 澳管理機制」精進措施及宣導圖卡各1份,請加強宣導並 落實辦理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總處114年10月15日總處 培字第1140022175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陸委會旨揭精進措施,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熟稔公務員赴陸港澳相關法規,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錯認官職等誤用赴陸申請程序等情事。
  - (二)落實及時至「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(WebHR)」報送 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(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 員)名冊資料。
  - (三)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(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、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等),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、或初任、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,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,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,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。
- 三、另為利同仁瞭解赴陸港澳管理機制,陸委會已製作宣傳圖



卡及更新該會官網「公務員赴陸專區/Q&A」 (https://www.mac.gov.tw/CSGTC/News.aspx? n=CEE979ACE3148043&sms=CF6C48CEFB93A5EE) , 供各機關內部宣導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13:10:38

No.

訂

